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张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建强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继军先生、王鹏先生、罗方造先生、罗西宾先生、魏志辉先生、罗华林先生、沈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剑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经认真审阅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詹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认为詹峰先生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詹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刘晓一 詹伟哉 郭明忠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